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第 4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2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24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29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35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國科會、原民會、通傳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考選部)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開展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政府各部門應努力促其實現。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擬定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考選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使國家考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一節： 一、有關警察人員部分： (一)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賡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性騷擾、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性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每年宣導約 100 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 (二)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 (三)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經統計，2018年至2022年女性警官比率分別為12.91%、13.45%、14.17%、14.35%、14.82%，成長幅度已漸趨緩。 二、有關營造人員及建築師部分： (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2019年我國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於營造業之就業比例偏低，可能包含工作環境不平等，或固有刻板價值觀造成女性不易獲得決策權，	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於 2025 年底將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每年度 3 次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以 2019 年至 2022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約 4.7%為基礎值；目標逐年提升 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鼓勵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辦理建築師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研習， 並請該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保障女性報名者均可參加 ，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每年辦理 1 場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消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	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比例 11.9%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產業性別懸殊亦可能影響女性加入意願，若性別長期處於懸殊的狀態，則可能失去不同性別的觀點，因此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 (二)查「建築師法」雖未限制任一性別加入建築領域，但該領域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況，在職業關係不平衡，且傳統價值觀之影響下，可能使女性建築師於職場上專業度遭受質疑，而致職業性別隔離，為消除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建築領域之專技人員應逐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促進該領域對女性之尊重與維護尊嚴。另針對傑出建築師部分，內政部定期辦理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相關評選及行銷推廣活動均進行得獎者專題講座，並製作短片及登錄網頁供大眾點閱，截至2023年止，計有5位女性傑出建築師。 三、有關消防人員部分：消防人員主要職責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因職務性質較為繁重特殊，除重視個人體能狀況外，工作內容亦具有相當危險性。統計至2022年底止，消防人員人數計1萬6,798人，其中女性2,013人(占11.9%)，顯示男性從事消防工作之比例大於女性。為激勵女性消防人員士氣，內政部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之比例，並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	前提升 0.1%。 持續於各種義消會議、活動，鼓勵提報優秀女性義消參與「年度義消楷模表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該要點第6點並明定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2人以上者，甄選原則除須保留基層消防人員受薦名額外，最近3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2人以上者，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1名女性，同時保留例外情形之彈性規定。					
教育部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依據2019年15歲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家人、照顧12歲至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共計4.41小時，其配偶(含同居人)僅為1.48小時，顯示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爰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將「推動家務分工」列為行動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 2.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不同婚姻狀態下之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方法、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家務分工等列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重點內容，以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務分工。	持續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等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地方政府皆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等重要議題納入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辦理縣市：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有關「點次 29、30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請教育部增列高中校務、教育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部分，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國教署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於下次教務主任會議提列相關宣導事項，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校務會議進行宣導。

						2. 本部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如建置及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製播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
經濟部	一、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二、近年國際如 COP「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畫」或 APEC「能源領域女性賦權研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導入由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媒體廣宣職場性別平等，加強消除職業性別不平等。 二、辦理地質相關活動，保障女性參訓名額方式，並提升女參與比例。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廣宣宣導，約 60 場次。 二、辦理地質相關活動 1 場次。 三、2023 年國際水週辦理 1 場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列管	

	討會」等，都一再強調需要「建構女力典範」。主要於協助女性於求學或就業階段能瞭解到：雖然投入理工領域工作可能面臨部分性別差異之挑戰，但透過典範學習，將有助於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枷鎖。	三、於國際水週辦理相關活動及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研討會，並由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媒體廣增加女性接觸水利資訊，促進女性關心及參與水利事務，於文宣及簡章標明鼓勵女性踴躍參加。 四、加強宣導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案例，辦理講習會之中場休息時間，播放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宣導影片（如女性加油站長訪談）。 五、辦理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及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經統計近 5 期（原則每年 1 期，報名人數不足不開班）女性參訓人員報名比例平均約 10%，評估係因爆炸物作業環境之風險，使女性參訓意願較低，導致爆炸物產業就業者以男性為主；113 年度起將於開辦課程時，鼓勵各單位	水領袖峰會及 4 場國際論壇。（辦理時間預計 10 月底）2023 年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水利署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1 場。（辦理時間預計 12 月底） 四、製作臺灣能源女力文宣 1 則；於針對能源業者辦理之講習會宣導，計約 15 場。 五、預計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 1 期/年；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 1 期/年。另配合調訓（預計 1 期/年）製作文宣，分享爆炸物產業女力典範，提高			
--	--	---	---	--	--	--

		薦送女性人員參訓。 於每年公告訓練班開辦資訊時，函請各相關單位鼓勵並優先薦送女性人員參訓，並配合於訓練課程宣導現代女力及職場平權之觀念，藉以提高未來爆炸物產業女力發揮之空間。 另考量訓練課程係以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仍以報名順序錄取為原則，惟於遞補時，再以女性優先錄取，以提高女性之參訓比例。	女性參訓與就業意願。			
交通部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此外，我國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提出，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	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及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本部所屬各機關(構)111-114年每年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別隔離。	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進而督促渠等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俾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u>1. 公路總局 (112、114年):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評鑑時,已列入「駕駛員(女性/男性)比例及薪資福利或加給」評分項目並加重其配分基準,以提高客運業者招募女性駕駛比例之誘因;另若客運業者未達成前述指標項目所訂之基準,將影響公司整體評鑑成績及後續虧損補貼路線服務因子之計算或路權經營之評比,以督促業者落實性平相關作為。</u> 2. 民用航空局(111、113年):評鑑民航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提供性別平等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空運服務措施，及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與未來相關規劃。 (3) 鐵道局(每年辦理):評鑑高鐵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專業演講、相關訓練課程時數、提供性別平等之服務設施項目及數量等情形。 (4) 航港局(每年辦理):於辦理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時，將「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者」納入評鑑內容，檢視各駕訓機構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勞動部	女性於職場工作機會與職業選擇發展上，避免因性別刻板影響所導致職業隔離現象。	提升具明顯性別落差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	提升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u>25%</u>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我國針對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法規，如能加強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	每年辦理 25 場次研習會，提醒雇主遵守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無修正。

	宣導相關規定，將有助於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現象。		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長期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	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114 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4.4%(約 7,900 人)。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照顧服務員係長照體系主要照顧人力，過去傳統認知跟實際投入服務以女性為主，尚有鼓勵男性加入之空間，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專業能力，並配合長照服務宣導照服員專業形象，提升照服員任職於職場之男性比例。	114 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本國籍照服員之男性比例達 17%。 114 年後持續維持 17%。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環境部	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	規劃本署高中組及大專組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系列活動或相關會議，於宣導或宣傳作業時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融入性平觀念教育，鼓勵青年學子於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等意識下，組成團隊合作，表達對空	提高本競賽或相關課程活動不同性別學生參與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氣品質相關議題認知與關切，從而轉換行動投入空品改善行動。				
		優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職場環境（輔導業者申請 ESG，落實 CSR），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及避免同工不同酬或性別歧視情形發生，並鼓勵業者雇用女性，加強女性投入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職場意願，透過訪視輔導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妥善清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辦理年度相關宣導說明會及機構訪視輔導作業，持續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促進認識環境領域中的女性楷模，彙整參與環境資訊揭露有關係統發展之女性楷模，就經驗與投入心力等過程撰楷模故事，作為女性投入環保資訊系統推動之參考。	每年蒐集 1 位參與環境資訊系統發展女性楷模故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藉由辦理「智慧政府轉型一站式」數位力發展講座，增加女性參與名額，以提升政府服務	辦理數位力發展講座，每年辦理人數女性參加總數不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體驗之女性比例。	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辦理相關說明會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鼓勵聘用女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病媒防治業將規劃以病媒防治業公會會員為調查樣本，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業界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2.每年辦理 3 場次「環境用藥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調查從業人員性別比例，並規劃問卷調查項目，於年底統計問卷調查之成效。	1.調查病媒防治業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2.調查病媒防治業從業人員性別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運用「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包含全額補助訓練費用、非實作課程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及外宿時間及消毒器具輕型化及消毒車使用，讓女性可安全無負擔參與消毒工作等誘因，提高女性人員參訓意願。	辦理 2 班期女性專班，每班期 3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文化部	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	一、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二、召開會議研議於補助作業要點納入獎勵機制，引導團體鼓勵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職務之可行性。	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訪視累計比率達85%（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科會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深具貢獻，一般而言，男性較少因職涯不同階段影響而離開研究崗位，然而女性卻需面臨生育等因素，迫其中斷研究工作甚至職涯，造成女性逐漸流失，產生女性獨有之進入研究領域管漏現象，以執行本會近 5 年(107-111 年)研究計畫女性計畫主持人平均占比為 26.40%可稽。	一、為積極改變現有結構，有效弭平性別落差，應合理提供女性優先或優惠待遇，以資源重分配手段，確保女性在漫長科研職涯，不因資源不均情形而抑制其發展潛能與機會。 二、為提升女性投入科研領域占比，本會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針對近 3 年沒有申請過專案計畫	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升 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補助的女性科研人員，給予優惠補助措施，使其研究生涯不會因家庭因素等而受阻、中斷。 三、本專案計畫改變資源分布，支持暫離之女性科研人員維持並蓄積科研能量，並鼓勵其回歸繼續貢獻所長；長期而言，鼓舞更多女性持續投入科研領域，以消除該領域長久以來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原民會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提升未達 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 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通傳會	本項強調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而通訊及電信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與社會結構性急遽轉變，就業市場形成各種磨擦性、結	本會藉由分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了解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職場性別平權環境、產學(學校或職訓機構)契合度的看法，作為各機關之參考，並提供相關建議，	每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構性供需失衡現象。依調查得知電信業男性比例多於女性，主因為電信相關科系以男性就讀較多。	期望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增加電信產業的性別包容性及多元性，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訓練，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婦女救援基金會： - 現在手遊，很多是女生胸部一定要很大、腰要很細，在網路上、電視上宣傳都有，有沒有可能與業者溝通，對於一些遊戲的製作，可能就要稍微做一些修改，避免對女性攻擊歧視的畫面或行動出來。【數位發展部】 - 建議可以透過(網路上或電視)媒體的置入性行銷，例如微電影或強調婚姻平權、性別平權等，減輕性別刻板印象。【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			【數位發展部】已推行相關措施，回應說明如下： - 為建立健康遊戲環境、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軟體，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要求業者應標示遊戲軟體分級級別、內容情節及相關警語等規定，讓家長或消費者在選購遊戲時能有清楚的資訊，並持續透過檢舉及委請民間自律組織進行市售遊戲軟體抽查，要求業者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本部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且為即時處理遊戲分級不當或未標示分級的問題，該網站設置遊戲分級檢舉信箱，提供一般民眾與團體機關進行線上檢舉，共同關心遊戲分級議題。 - 另為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本部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每年至少檢視 100 款以上遊戲，倘遊戲內容違反級別，本部委請民間自律組織與業者溝通，輔導業者修改或調整；倘業者仍未修改或			

- 調整，本部亦可通知業者將不當內容之遊戲軟體下架。
4. 綜上，針對與會團體建議事項，本部業已持續推行前揭相關措施，爰不另額外進行處理。

【文化部】

1. 本案已納入本部業務規劃辦理。
2.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各類影視節目及流行音樂內容製作及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內容製作者開發多元題材與戲劇類型，呈現多元社會、文化、觀點，及符合各性別、年齡、族群需求之內容，其中即已包含補助呈現性別平等、婚姻平權等議題之電影、戲劇及節目，近年例如《親愛的房客》、《美國女孩》、《瀑布》、《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等叫好叫座的電影片，亦有助社會理解性別多元。電視節目「《你的島嶼我的家》2 女人島」由女性音樂人角度切入，探討南島民族及原住民族文化，呈現當代南島女性音樂人社會角色、形象之流轉，最後藉由島嶼女性音樂人彼此鼓勵及激盪，展現當代女性力量。《她和她的她》藉由女主角歷經創傷，身處現實與解離世界的懸疑劇情，呈現權勢性侵、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數位性暴力等議題，播出後引起廣泛討論及迴響。
3. 本部亦支持各影展播放相關主題電影，如臺灣國際酷兒影展、台灣國際女性影展等，希能透過更多與性別平等、婚姻平權之國內外影片的賞析及映後座談等活動，向臺灣社會及觀眾傳遞更多的性別包容與多元價值。此外，亦協助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 4 生活美學館舉辦螢火蟲電影院，特別播映性平相關場次電影，加強推廣性平觀念。

	【勞動部】 回應 有關建議可以透過(網路上或電視)媒體的置入性行銷乙節，目前已於全民勞教 e 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未來將賡續製作其他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數位課程，以促進性別平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為減輕性別刻板印象，本部將適時發布新聞稿加以宣導。 【衛福部】 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第 4 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宣導活動，宣導途徑包含：影片、動畫、座談會、線上遊戲等，倡議性別平等、保障婦女及女孩權益，呼籲各界跳脫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婦女及女孩有公平機會多元發展及實現自我。 【教育部】 無回應 【經濟部】 1.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由於「遊戲內容」業務歸屬「內容軟體」，其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研字第 11200594910 號函復性平處，併同副知數位發展部，相關意見回應建議續洽該部，故該部分免予回復。 【交通部】：無回應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建議在廣告的部分，還有手遊的部分，就是遊戲軟體，我現在常看到跳出來的遊戲軟體，就是對女性非常不尊重的遊戲軟體。【數位發展部】 2. 建議強化鄰里長性別平等教育。【內政部】 3. 建議學校部分，加強家長性別觀念，期初期末進行調查。【教育部】	【數位發展部】 已推行相關措施，回應說明如下： 1. 為建立健康遊戲環境、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軟體，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要求業者應標示遊戲軟體分級級別、內容情節及相關警語等規定，讓家長或消費者在選購遊戲

時能有清楚的資訊，並持續透過檢舉及委請民間自律組織進行市售遊戲軟體抽查，要求業者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2.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本部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且為即時處理遊戲分級不當或未標示分級的問題，該網站設置遊戲分級檢舉信箱，提供一般民眾與團體機關進行線上檢舉，共同關心遊戲分級議題。
3. 另為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本部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每年至少檢視 100 款以上遊戲，倘遊戲內容違反級別，本部委請民間自律組織與業者溝通，輔導業者修改或調整；倘業者仍未修改或調整，本部亦可通知業者將不當內容之遊戲軟體下架。
4. 綜上，針對與會團體建議事項，本部業已持續推行前揭相關措施，爰不另額外進行處理。

【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村(里)長及鄰長依現行法規，係在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下協助辦理不同業務系統(如民政、社政、衛政、教育、環保等)之行政工作。
2. 有關建議強化鄰里長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主要為針對家務分工性別平等觀念之公眾教育，係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透過所屬業務系統管道逕洽地方政府辦理。

【教育部】 無回應

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建議協助準備進入婚姻的人，在進入婚姻之前有個全面性教導，如何去經營婚姻家庭，處理溝通、衝突，知道如何面對問題，求助的對象、支持體系在哪裡。**【內政部、教育部】**

【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本項婚姻家庭之支持扶助係屬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權責。

【教育部】

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意見參採，納入相關計畫/措施規劃或執行有關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提出協助準備進入婚姻民眾之建議，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連結府內各單位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提供民眾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婚姻教育活動。另本部設置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民眾若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感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問題，皆可撥打此諮詢專線，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關於內政部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的意見，所謂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門休息區，內文中的女性指的是生理女性或者是社會性別？**【內政部】**
2. 建議政府政策應該要重視並擬定並轉化社會氛圍，研擬友善政策，對於家庭主婦在家庭中的女性，在育兒家事照護上的價值，政策非單一僅就鼓勵女力在職場上的公平對待跟機會。目前國家政策太少重視家庭(household)的這個角色，其實這個角色也是一個職場，政府應該多元性的思考或策劃相對應的政策，認同女性在家庭中發揮起母職的角色，他們的職場就是家庭，沒有所謂的酬勞。我們建議包含三個階段：**(1)** 第一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夫，我覺得中央應該研擬政策設立法規，以鄰里或區域中心為單位或聯合去執行一些社會支持系統，包括育兒婦女成長課程的補助，

【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鼓勵營造業者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門休息區之對象部分，係以生理女性為主，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2. 有關建議以鄰里或區域中心為單位或聯合執行社會支持系統部分，主要為育兒婦女成長課程補助、主夫、主婦福利優惠方案或津貼等家庭勞務及育兒相關之社會教育及福利系統，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及鄰長係在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下協助辦理不同業務系統(如民政、社政、衛政、教育、環保等)之行政工作，係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透過所屬業務系統管道逕洽地方政府辦理。

或者主夫、主婦的福利優惠方案或津貼鼓勵並落實參與公眾政策議題的機會跟方案，積極推動主婦生活上的法律，心靈成長的諮商或輔導系統；【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 (2) 第二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婦職場預備期，希望政府能夠保障養育孩童到青少年期的家庭主婦或主夫，有意願二度就業者銜接職場者，職前訓練補助的權利跟政策，這個階段也涵蓋第一個階段；【勞動部】
- (3) 第三個階段是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期，保障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相對應於原來專業或非原來專業的就業機會，這個階段也含概第一第二階段。【勞動部】

【教育部】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意見，參採，納入相關計畫/措施規劃或執行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提供育兒婦女成長課程的補助 1 節，政府已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且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所定終身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

一、社區教育：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在地認同、地方文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教育活動。

二、語文學習：我國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

三、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課程或教育活動。

四、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五、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六、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

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勞動部】回應

有關對有二度就業意願者之職前訓練補助措施乙節，為協助失（待）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辦理各式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工作實務技能，並促進其就業。參與訓練學員具二度就業婦女身分，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得依相關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衛福部】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臺灣婦女同心會建議

	(第 4 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8 年起持續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及親職主題課程、團體與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照顧知能與技巧。另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母親節活動，宣導家務分工及肯定女性在家庭中發揮母職的角色，呼籲民眾共同分擔家務，打造合作型家庭。
臺灣婦女同心會： 針對點次 29 點性別刻板觀念部分，建議培訓中高齡的家事服務人員到府免費協助年輕的父母在家育兒，免費提供作月子服務、協助照顧育兒服務、家事服務處理等等。【衛福部】	【衛福部】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臺灣婦女同心會建議(第 4 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8 年起持續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及親職主題課程、團體與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照顧知能與技巧。另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母親節活動，宣導家務分工及肯定女性在家庭中發揮母職的角色，呼籲民眾共同分擔家務，打造合作型家庭。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1. 勞動率不應該清算將全職在家的婦女排除在外，就此部分，政府宜透過經濟學中的機會成本概念，明確估算出婦女對國家經濟生產力的貢獻，至少也可以用全職保姆的平均薪資進行推估，不應全盤以個人所得作為平衡婦女價值之依據。【勞動部】 2. 建議政府去制定鼓勵社會尊重，並給予母性及全職媽媽尊重，兒童養育經費採取列舉扣除制度，以及一味以齊頭式的特別扣除制度，以允許讓母親能更多彈性和子女共同選擇合適的學習與教育，成全婦女同胞內在的母性人格。【財政部】	【財政部】不參採說明： 一、為提升生育率，政府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在租稅措施方面，為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租稅負擔，提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以 111 年度為例，四口之家(育有兩名 5 歲以下幼兒)年薪 127 萬元，可免繳稅，已具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育兒家庭之政策效果。 二、上開扣除額採定額扣除方式，申報戶無須檢附費用憑證，可避免民眾保存憑證及申報時須舉證扣除之負擔，並可避免衍生蒐集他人憑證虛列扣除額之弊端，簡便易行。依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有 606 萬戶(占總申報戶 94%)適用稅率在 12%以下，得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額，已涵蓋大多數申報戶，搭配其他非租稅措施，如提供公共托育設施、準公共托育機制、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勞動部】回應 有關勞動參與率計算方式乙節，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編算作業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洽該總處表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之涵蓋範圍及勞參率編算方式均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定義，並與其他國家相同，其中有酬家務勞動已納入勞動力，無酬家務勞動者因產值無法估算則未納入。
--	--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第 3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

第 3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與探討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慰安婦相關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4場次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發慰安婦相關議題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4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爰各級學校應將人權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人權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及強化有關人權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					
--	--	--	--	--	--	--

1120503 第 4 場審查會議回應表(二稿)

	人權教育。					
衛福部 (社會及家庭署)	為協助前臺籍慰安婦解決其生活、醫療、經濟及心理之困境，使其餘生得到妥適照顧，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關懷臺灣省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自 85 年起開始辦理，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臺籍慰安婦個案訪視，提供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臺灣省關懷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提供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因補助之最後 1 名阿嬤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辭世，目前已無協助扶助之個案，爰本計畫將停辦， 建議移除本項行動。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關注慰安婦人權，記錄、保存相關史料並籌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對於帶動社會面對歷史與人權價值極具重要意義。	持續藉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軟、硬體功能提升。惟館所之日常維運負擔沉重，為協助其永續經營，文化部自 2016 年起即藉由補助資源的挹注，支持該館進行文物整理、展覽策辦及教育活動推廣等工作，亦協助其完備展場空間(如購置恆溫恆濕典藏櫃等)，投入資源逾 1,953 萬元。	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展覽檔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婦女救援基金會：			【國史館】回應說明：			

1. 建議慰安婦的議題——軍事性奴隸，戰爭下女性的歷史應該要放在課綱裡面。【教育部】
2. 建議國史館把慰安婦的歷史放在裡面。【總統府國史館】

一、本館度藏之慰安婦檔案史料，業於本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gov.tw>）上開放目錄供民眾查檢，相關內容亦可提供個人研究及機關檢調。主要內容包括總統接見訪視時之致詞稿，總統、副總統接見慰安婦之照片、影片，外交部輿情剪報、函電、報告書及韓慰安婦專案等。

二、如婦女團體願意捐贈慰安婦相關史料，本館將依序進行檔案整編，並從速開放，以達到存史之目的。另將視資料完整性酌情出版史料彙編。

三、本館可將慰安婦主題納入專題演講活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組織分享研究成果、行動成果及現階段關注議題，增進國人對該段歷史之認識。如蒙講者同意，將全程錄影及後製，並置於國史館線上講堂，或透過 Youtube 等播放，以茲推廣。

【教育部】

一、參採，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會持續蒐集各界所提意見，並納入下一波課綱修訂研議。

二、為反映當前聯合國人權體系對「慰安婦」相關議題的普遍態度，我國自 2000 年起即宣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並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律體系，政府機關理當遵守相關規範，爰於教科書審查時，有以下做法：

（一）現行教科書已編有「慰安婦——軍事性奴隸體制受害者」相關內容，並且依據課程綱要的意旨，教科書編寫宜從人民之角度出發，或說明戰爭下人民之處境。因此教科書審查時亦將加強留意相關內容與篇幅是否符合課程綱要之意旨與國際人權法規的精神。

（二）在詞彙的使用上，已函請教科書編著者加註「軍事性奴隸體制」或「軍事性奴隸體制受害者」。若欲保留「慰安婦」一詞，應加上引號，並於版面適當處加上相關說明。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建議在其他的博物館設置慰安婦展覽專區，提供文物輪展。**【文化部】**

【文化部】 回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意見：

考量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於「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經營及策展方向有其規劃，爰建議尊重其館務推動計畫，於該基金會已訂之工作項目中，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包含辦理行動博物館－進入社區及校園（巡迴展）等教育推廣及巡迴展活動，爰無參採在其他的博物館設置慰安婦展覽專區提供文物輪展之建議。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第 4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2016 年）增加到 18.3%（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

第 4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

【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	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技專校院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女性學士班人次每年成長率達 1%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	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	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缺乏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可能導致學生對性別平等和女性議題缺乏了解，限制了他們對性別角色和身份的探索和理解。同時，這也可能阻礙女性學生在學術和職業領域中的發展機會。因此，大學應該重視開設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深入理解。	於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及女性主義等議題相關課程，或將性別及女性主義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	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A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每年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之女性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成長率達 1%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力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	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	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之就業輔導等。				
台灣家長守護權益婦幼協會： 我們覺得性平教育仍然隱含刻板印象，例如南一出版社的小五藝術與人文課本中，把愛玩娃娃的男孩說是有女性的靈魂，本會要對把男生身體女性靈魂放在課本中，這一點感到很質疑，主題是男生也可以玩娃娃很好，我們也很支持這樣子的一個，去除刻板印象的理念，但是提到靈魂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是畫蛇添足。建議教育部修訂這個部分，並且全面檢視課本及教材中是否反向加強這樣的刻板印象，另外教育部在這一點次回應中，回應多元性別用詞，我們認為容易誤導性別分類會有很多很多很多種，所以我們建請正名使用性別表現的多樣性在各樣的領域中，讓大家社會大眾比較能夠去理解性別不同的表現跟變化。【教育部學務司】			【教育部學務司】：無回應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有非常多學校沒有給予多元性別的學生特別是跨性別的學生一個友善的就學環境。例如說在政策上其實很多學校的官方網站是沒有釋出足夠的友善訊息，或者是校內沒有特別制定尊重學生性別認同的相關的學籍性別註記的政策，在硬體層面其實大部分的學校也沒有針對友善空間進行相關的規劃，這就導致說其實校內的性別友善廁所是極度不足，或是根本是沒有去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也有相關明文的入住規定，這其實是嚴重剝奪了跨性別學生就學的權益。其實這些實質的問題必須要能夠被解決，這才是真正有助於最重多元性別學生選擇權的作法。【教育部學務司統籌及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尊重學生性別認同的相關的學籍性別註記的政策部分： 學生學籍表係登記學生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其身分資料，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爰可配合戶政機關調整註記。另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學校針對校內自訂表件資料調整性別呈現方式，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二、性別友善空間部分： (一) 本部國教署透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計畫，鼓勵各校於修繕時，得考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於整修時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增加各校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知，以利各校規劃。且為營造校園			

	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本部國教署業爭取行政院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校園老舊廁所，為引導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輔導獲核定學校依本部（學務特教司）所訂「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執行，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 (二) 為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且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本部國教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予轄管學校，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參酌。另學校若有建置性別友善宿舍需求，可依本部國教署相關計畫提出申請，並針對已獲本補助新興工程之新建校舍，將要求獲補助學校於規劃設計時，務必設置至少 1 處獨立之性別友善廁所，以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 本部 111 年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提供大專校院參考辦理，並作為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督導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檢視其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本部將持續透過學校評鑑、書面審查、獎勵補助款等督導方式，檢視校園中軟硬體的性別友善程度，以確保建立性別平等的校園空間。 【教育部學務司】無回應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的挹注經費給性別領域的研究所，如先前所承諾長期對世新性別所的進行補助，希望可以繼續的遵守你們的承諾，另外建議可以鼓勵沒有性別跟女性主義相關學程的大學，可以開設這個相關的學程。【教育部高	【教育部高教司】 一、本部為兼顧大學經營與國家重點政策的人才培育，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邀集世新大學及大學校院性別研究所代表，研議透過獎勵並補助國內各性別研究所一半以上的教學研究支

教司】	出、增加外加招生名額並維持就學穩定等措施，以支持性別研究所維持獨立所來進行人才培育，初步研議方向以設有碩、博士學制之性別研究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每學年度至多申請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為原則，補助辦理研究、課程、教學或活動所需經費，但已核定停招之班別，不予補助。 二、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81A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將依據前揭補助要點請性別相關系所研提補助經費到部，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核定性別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 三、本案已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大會 10-4-2 政策規劃組持續列管辦理，並將持續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性別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
中國佛教會： 建議在國民基本教育中，能夠提倡或研擬宗教的這些基本的常識教育，來避免就是假借宗教的名義所造成的各種詐騙、性侵等等案件在校園中發生。【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中國佛教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其學習內容已包含宗教或族群信仰對個人生活與生命可能開展出的價值與意義等相關內涵，以培養學生具備宗教相關基本常識。 二、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其內涵包含「法律與法治的意義」及「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防治」等關鍵概念，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概念。 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符合課綱精神之性別平等教育，避免詐

	騙、性侵等案件於校園中發生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促進婦女研究的部分，建議可以擴大讓其他的系所也都能夠有這樣子的補助，只要是從事婦女研究或是性別研究的論文，應該都可以得到一些補助。 【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	【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 無回應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審 查意見
62(a) 法務部 (檢察司)	1.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2. 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	1.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2. 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3.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	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62(b) 衛福部	一、《優生保健法》自民國74年施行，因部分條文已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自95年起已3次擬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97年、101年及105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主要修法爭議在於對保障胎兒生命權或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討論，未能獲得社會高度共識，致修法進度受限。 二、本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期達到消除歧視、保障生育自主權之國際人權趨勢。另，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所稱未成人之認定，業依民法成年年齡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下修為18歲。 三、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署統計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案件數及食藥署提供每年 RU486 申報總量，綜合推估，近6年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全國每年約5萬餘人次至6萬3千餘人次之間，並無委員所稱青少年墮胎每年在5萬至6萬例間之情事。					
62(c) 教育部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	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以及教科書當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用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含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蓋性。 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以瞭解課程落實情形與學校辦理的困境。 四、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之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本補充說明亦於 111 年 1 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一、為庇護孕婦及提供懷孕和生產相關補助，確保婦女懷孕權及胎兒生命權應提供弱勢懷孕婦女包含未成年女性有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及孕婦關懷網站。 二、二、校園推動友善懷孕輔導機制，關心已懷孕的學生，也對家長予以關懷輔導，讓校園中女性，可以在友善的氛圍中生下胎兒。	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確保學校得提供包括懷孕女性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孕婦關懷網站、生產相關補助、關懷輔導、家庭支持等協助。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
62(d) 教育部	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學校等場所之性教育提供者是否皆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以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爰建議持續投入對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之參據。	每年定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於每年 10 月底完成開設情形檢核作業： 1. 人權教育（含人權五公約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習。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 度提供至少 15,000 人 次師資生修習。			
一、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61、62 點 及強化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 的有效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 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 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 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健康及 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 二、 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 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 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世界衛 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 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 育標準》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 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 意見；111 年 1 月 20 日國家教育 研究院將新增「全面性教育」補 充說明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手冊，並更新於國家教育研究網 站及轉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 動系統、教育相關單位及各級學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研發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 1 件教 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提升國中小階段教學現場 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專業知 能，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 領域透過三階輔導人才培育 課程，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 示例，並掛載於 CIRN 國民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 平臺宣導「全面性教育的意 涵及教學實踐」。	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 例 3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健體領域輔導團縣 市/分區活動宣導，辦理性教 育相關實體及線上研習以加 強國中小健體教師性教育專 業知能。	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實 體及線上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校相關訊息，作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三、國中小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應與時俱進提升教學現場教師之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知能，避免陳舊觀念不斷複製，以落實國中小階段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爰教師增能研習應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知能，與時俱進之觀念納入。					
62(d) 衛福部	一、依現行「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5條業規定略以：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 二、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避孕及結紮諮詢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包含「結紮手術的倫理議題及建議」如：個人有自主決定生育健康相關選擇之基本權利、強迫接受結紮手術違反道德倫理等。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性健康議題」，本部業編製「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青春健康，與愛	業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	函請相關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運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並參考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行」實務工作手冊及衛教素材、「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供各相關實務工作者宣導運用。					
台灣宗教聯合會： 龐大墮胎現象是臺灣社會悲劇，絕對不只是婦女的事，而是整個社會的事。我們固然不同意立法無限制容許墮胎行為，也不同意把行為全部推給婦女，墮胎是一種無奈的決定，往往是承擔不起或種種原因而恐懼孕育生命，若社會沒有足夠新生命生存的條件，包括收容艱難困境嬰兒的收容中心，以及肯定婚姻、育兒的價值等，我們就沒有權利要求婦女把孩子生下來，應建立一個宜生育的生存環境。 【法務部、衛福部】			【法務部(檢察司)】針對所有團體綜合回應 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墮胎罪無修正之必要，理由如下： 一、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 (e) 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二、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胎兒生命及懷孕婦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			

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致女性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 CEDAW 而應修正之法律）。懷胎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 288 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

(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胎兒生命及懷孕婦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1.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

- 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
2.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
 3. 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
 4. 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 289 條至第 292 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依該統計表所示，墮胎罪章受處罰者，亦男性多於女性，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5. 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

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 7 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 16 條(e)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 103 年 3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304503880 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法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一) 德國刑法第 218 條規定：墮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胎(第 1 項)。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 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2) 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 2 項)。懷胎婦女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 4 項)。另於刑法第 218a 條，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二) 日本刑法第 212 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懲役。另於 1948 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

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 (三) 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均有另規範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事由，德國刑法第 218a 不罰之墮胎行為及日本「優生保健法」合法墮胎行為規範，類似我國現行之優生保健法（衛福部已研擬修正為生育保健法草案）第 9 條所列舉 6 款之合法墮胎行為態樣。
- (四)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法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

四、我國實務認為墮胎罪保護法益

- (一) 早期刑事審判實務本於刑法第 288 條之立法理由而為解釋，從而認定墮胎罪之處罰乃係為維持風俗，保全公益而設，故「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司法院院字第三五〇號解釋參照）」。
- (二) 就我國刑法分則立法體例（國家、社會、個人）以觀，依學界通說見解，自第 271 條以下，均認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類型，而我國關於墮胎罪之處罰（第 288 條至第 292 條）乃明定於個人法益保護規範之列，故此一規定是否僅為保護公共法益而設，自有重行檢討之必要。隨諸時代遷衍及國民情感之演進，目前多已肯認胎兒為成長中之新生命，實有將其與人之生命同等對待之必要，並給予保護，使胎兒成為刑法保障之客體...，針對墮胎行為保護法益之解釋，爰認定其主要目的係為保障胎兒生命、身體之

安全，次則為保護母體生命、身體之安全（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之自行墮胎罪，行為主體固為墮胎婦女，客體為腹內胎兒，所保護之法益主要係胎兒之健康發育、順產，尚兼及維持風俗、保全公益（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75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有關第 288 條之實務案例

自 101 年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6 件、緩起訴 4 件，多數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六、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七、有關刑法第 289 條加工墮胎罪、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第 291 條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2 條介紹墮胎罪規定，並非處罰懷胎婦女，而未違反 CEDAW 公約，是否有修正必要，須經通盤考量。

八、已研擬將「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並針對相關配偶同意權及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部分已進行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故刑法部分暫不予修正。

【衛福部】

有關墮胎後遺症議題（台灣婦女同心會-第 4 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7 場）：經查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2018 年發表之「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bortion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2 年發布之「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 」及美國婦產科醫學會 (ACOG) 網站，均就「人工流產長期健康效應」相關迷思提出說明，包括回顧過往針對人工流產對未來生育和妊娠結果、乳癌風險、精神健康障礙和過早死亡的長期影響之流行病學證據發現：許多已發表文獻並不符合嚴格、公正研究的科學標準，經確認高質量之相關研究獲得結論指出：人工流產並未增加女性患不孕症、妊娠相關高血壓疾病、異常胎盤、早產、乳癌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抑鬱、焦慮和創傷後症候群），負面的心理後遺症發生在極少數的女性，且似乎多是延續先前即存在的情形，而不是因為經歷人工流產導致的結果，以及人工流產是一項安全的醫療介入措施，發生人工流產併發症之機率僅 2%，且多數相當輕微。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臺灣生育率全世界最低，僅高於南韓。去年新生兒不到 14 萬，墮胎 20-30 萬間，過去 20 年用了 280 萬多顆 RU486，過去健保支付人工流產每年 3 萬 1 千多次，資料來源是健保署資料，RU486 每年 4 萬人次，兩者相加約 7 萬多人次。2011 年國健署新聞稿每年墮胎 23-24 萬人次。臺灣生育率低與人工流產太容易有關，我們應該提供非預期懷孕的婦女更多資源、支持，人工流產有很多身心風險，要積極幫助這樣的個案，政府和民間要一起合作幫助這樣的婦女。【衛福部】	【衛福部】 回應說明如下： 有關人工流產數據（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4、7 場意見）： （一）經檢視民間團體（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會中說明及會後提供之人工流產數據資料，其推估 100 年至 109 年間每年約 7 萬 8,458 件（健保申報之人工流產件數平均每年為 3 萬 1,238 件；RU486 申報調劑總量以每次使用 3 粒計算，平均每年約 4 萬 7,220 件），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同期（100 年至 109 年）每年約 5 萬 5 千餘人次至 7 萬 8 千餘人次間，爰該團體推估數據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數據並無顯著差異。至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 萬至 6 萬例之間」，經本部國民健康署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健保門診費用明細申報資料分析，每年 20 歲以下之「產檢人數」約在 3 千位左

右，與國際委員所提數據相去甚遠，似有將全國人工流產數據誤解為青少年人工流產數據之可能。

(二) 我國雖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查國際對人工流產資料蒐集，主要包括：(1)主動通報、(2)對服務提供者或婦女進行研究調查、(3)透過保險申報、或醫院資料統計等方法予以蒐集。參考前述機制，本部國民健康署進一步將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醫療保險申報資料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 管制藥品的使用量統計（105 年至 110 年每年約 5 萬 1 千餘人次至 6 萬 3 千餘人次之間），與 105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之 104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1.1%)計算之人工流產人數（約 5 萬 8,708）互相比對，發現兩者差異不大。

(三) 又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所提醫界推估人工流產數為每年 20 萬以上一節，經查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曾於 100 年向監察院陳訴每年 24 萬人墮胎之數據為不實訊息，另該學會 109 年接受媒體採訪，亦指出參考國外研究，每年人工流產總人次不超過同年新生兒出生人數之一半，以臺灣現況換算，每年人工流產數最多不超過 10 萬人次，並直言坊間動輒 20 萬、50 萬的人工流產數字沒有根據，且明顯過於誇大。

【衛福部】

有關匿名生產制度（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3 點、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及勵馨基金會-第 7 場）：

(一) 德國匿名生產係源於 1999 年 12 月民間組織發起「棄兒專案」，援助非預期懷孕女性，提供諮詢並協助匿名生產，以因應當時德國漢堡發生棄嬰事件以及人工流產之輿論影響。德國政府並於 2014 年 5 月 1 日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擴大對孕婦支持並規範

保密生育的法律)，簡述如下：

- 1.目的：防止嬰兒被遺棄或不安全的墮胎，並確保嬰兒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出生，以及懷孕婦女能夠在安全和受到尊重的環境中生產。
- 2.該法規範懷孕婦女進行匿名生產之程序與細節，同時也確保生母身分將被保密。並規範懷孕婦女須受「懷孕諮詢中心」之專業輔導員諮詢和審查，專業輔導員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醫療檢查，或於產前協助入住「母子中途之家」。此外，懷孕婦女須告知專業輔導員其姓名、生日、地址與生產醫療院所。上述個資由政府保管，俟孩子滿 16 歲，如提出要求，可申請調閱資料。但如果生母不願揭露，仍可拒絕孩子申請，孩子須以訴訟方式請求法院判決是否可讓其得知身世。
- 3.匿名生產後未必孩子都要出養，產婦於產後有 8 周時間考慮孩子要扶養或出養。這段時間孩子暫時交給寄養家庭。倘母親確定出養，將由公部門之媒合組織進行後續收出養程序。
- 4.德國政府修正戶籍制度，所有依據該法而秘密生產之小孩，皆可取得國籍與戶籍。出生時醫療機構仍須向當地戶政機關報告孩子出生訊息，但出生登記資料小孩名字通常是「未知」，生母的身份將不會記錄在孩子的出生證明文件中，也不會在任何公開的文件中透露。
- 5.爭議：
 - (1)生母權益：匿名生產可能會限制生母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使得生母在未來可能感到後悔或失去了與孩子相處的機會。
 - (2)兒童權益：外界關注匿名生產是否符合兒童權益，擔心這可能使孩子無法獲得原生家庭的訊息，缺乏身分認同感。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精神。也迫使兒童出生就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或由其適當之親屬照顧，與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不符。

(3)生母心理健康：匿名生產可能會對生母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她們可能無法得知孩子的狀況和去向。

(二) 我國現行跨網絡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的處理機制簡述如下：

1.目的：協助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提供其就學、就醫、就業、經濟扶助及生活照顧等各層面之支持，並於產前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進行待產，藉由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做出正確判斷及自我決定。

2.生產後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與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出生通報及出生登記。同時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及可視需求介入提供，包括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若父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可洽詢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支持措施，或協助安置相關資源，倘經評估確實有出養必要性，再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 綜上，德國匿名生產制度部分精神與我國現行機制尚屬一致，惟其執行作法與我國相關法令制度存有落差，經評估無須辦理委託研究，說明如下：

1.匿名生產與我國制度扞格：推動匿名生產制度需要協助懷孕婦女從產前諮詢、產檢、生產醫療服務至出生通報、出生資料建置、安置等服務，涉及衛政醫療、社福(安置待產、嬰兒安置照顧)、內政(國籍身分及戶政登記)等機關權責，並賦予健保醫療、出生通報及戶籍登記等規範主動通報及資訊掌握義務有所扞格，國家需要有完整的法律制度與行政機構的支撐，才能有效執行與管理。

2.恐汙名化青少年懷孕之虞：婦女有醫療及生育自主權，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歷經數十年政策推動、教育宣導及權利倡議，社會風氣及國人

觀念均有進步，現行各網絡單位已可依循服務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少女安心懷孕生養，匿名生產制度恐標籤化非預期懷孕者。

3.我國現行網絡合作服務機制順暢：國內對於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已經藉由個案管理機制由專業人員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支持其自主決定；包含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可提供安心、安全待產處所，並可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處理懷孕生產困境，實務運作及精神類似德國制度。

【衛福部】

有關人工流產強制諮商（中國佛教會-第 4 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7 場、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7 場）：

（一）查德國刑法第 218 條 a 第 1 項規定，允許懷孕 12 週內的無理由墮胎行為，然而德國法上關於懷孕 12 週內合法墮胎行為的要件中，要求懷胎婦女必須接受所謂的「衝突諮詢」，且取得證明文件 3 日後，始得接受墮胎手術，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手術時，必須請求婦女提示此一諮詢證明（王皇玉，墮胎罪同意問題之研究---兼評「生育保健法」草案關於人工流產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162 期，頁 46）。該制度與我國以「優生保健法」作為刑法墮胎罪之特別法，使人工流產有條件的合法化，為不同法制設計。

（二）行政院於 95 年起 3 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曾規範：因家庭及心理因素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 3 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針對此規定，婦女團體認為婦女就醫前已深思熟慮，思考期規定有違女性身體自主權，且可能因其增加妊娠週數而危害婦女接受安全合法之醫療服務；宗教團體則認為至少 3 日思考期，可幫助懷孕婦女獲得專業意見，有助其決定，期間歷經多次會議與公聽會協商，是

否增訂「強制諮商制度」與「3 日思考期」均未能獲致共識。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函知：該修正草案規定之 3 日思考期，讓婦女易受來自配偶、父母及各方之壓力，致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之意志，似不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三) Shofar 社區轉化聯盟彭迦智理事長於 108 年提出全國公投提案：於優生保健法增訂「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經中選會召開聽證會，與會專家主要意見指出：從歐洲及美國的比較法來看，未見思考期長短或是否規定強制諮商，與人工流產比率間有直接正當的因果關聯。使用法律強制人工流產前 6 天思考期，不但會造成女性在身體與心理的負擔，亦屬以法律限縮生育自主權、對婦女造成歧視與壓迫的行為。另提供懷孕婦女完整生育資訊固然重要，若透過法律強制規定思考期，仍有造成對女性形成不自覺的歧視與不當負擔之疑慮，有違憲問題。後續本案因提案之領銜人居期未補正，中選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駁回本提案。

(四) 考量 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1 號及第 24 號之一般性建議所揭示之精神，及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2 年發布之人工流產指引亦建議：應消除無關醫學必要的安全人工流產政策障礙，包括強制等待、須經他人（如伴侶或家庭成員）或機構批准等限制，同時肯認政府有提供民眾充分生育健康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義務，爰於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諮商服務，提供有需求者運用（非強制諮詢、諮商）。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

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後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持續建置推廣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之衛教資源、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使有需求之懷孕婦女，能方便主動尋求相關專業協助與資訊。

【衛福部】

有關墮胎後遺症議題（台灣婦女同心會-第4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7場）：經查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2018年發表之「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bortion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年發布之「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及美國婦產科醫學會（ACOG）網站，均就「人工流產長期健康效應」相關迷思提出說明，包括回顧過往針對人工流產對未來生育和妊娠結果、乳癌風險、精神健康障礙和過早死亡的長期影響之流行病學證據發現：許多已發表文獻並不符合嚴格、公正研究的科學標準，經確認高質量之相關研究獲得結論指出：人工流產並未增加女性患不孕症、妊娠相關高血壓疾病、異常胎盤、早產、乳癌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抑鬱、焦慮和創傷後症候群），負面的心理後遺症發生在極少數的女性，且似乎多是延續先前即存在的情形，而不是因為經歷人工流產導致的結果，以及人工流產是一項安全的醫療介入措施，發生人工流產併發症之機率僅2%，且多數相當輕微。

【衛福部】

	有關少子女化議題（新心婦女-第 4 場及第 7 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7 場）：少子女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且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面向，爰行政院統整各部會資源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期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上開計畫，推動未滿 2 歲幼兒照顧政策，依家長不同的照顧需求提供津貼補助，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對於家內照顧者，提供育兒津貼；家外照顧，如公托中心、與政府簽約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提供托育補助，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本部國民健康署亦持續配合推動友善生育措施。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會：【教育部】 1. 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指引把六個面向變成八個面向，再加入人權觀點，目前的課綱並沒有落伍。 2. 全面性教育雖然是聯合國出的，但要有自己的判斷能力，它強調 evidence-based，但這些指標裡完全沒有性病防治指標，國外數據來看是不太好的，CSE 不是萬靈丹，實施時要思考這些問題。 3. 健康教育沒有落實，性教育輔導已停止，建議學校要做健康教育課程調查，很多健康教育課根本沒上。健康教育師資合格率提升速率不夠快，建議 4 年內提高到 90-100%。 4. 建議與家長團體合作，尤其是國小的部分，42 頁有提要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建議擴大一點，變成生殖健康與性健康手冊或生育手冊；再加上可協助婦女單位名冊。	【教育部】針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會所提，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包括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2 學分，學校必須依規定開設課程予學生修習，其學習內容已涵蓋「個人衛生與性教育」，包括：「全人的性、自尊與愛的內涵」、「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避孕原理、方法及人工流產」、「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的實踐與倡議策略」等部分。爰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課綱規定，實施性教育相關課程。 二、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目合格教師師資不足部分，已列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列管事項。本部國教署目前已透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及相關研習，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1 條，透過合聘及遠距等方式聘任合格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三、本部國教署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健康與護理合格師資及

專長比率會議」，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可利用國教署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提供之合格師資名單，聘任合格師資，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管學校辦理，每學期定期追蹤健康與護理科師資合格率。

四、依據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本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其中包含性與生殖健康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使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辦理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含性教育)研習及融入課程教學等方式，推展並落實健康教育，提升學生正確之性健康知能。

五、另針對全面性指引部分，參採意見，有關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未充分採納聯合國 2018 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本院將參採納入下一波課綱修訂研議。

六、本部 102 年訂定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為與時俱進，亦配合以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全面性教育(UNESCO, 2018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8 大內涵概念(1、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 2、價值觀、權力、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 3、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

	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4、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5、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6、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7、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行為>；8、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推動。 七、本部將規劃在大專校院人員性健康相關研習，加強全面性教育之相關知能。
中國佛教會： 我們主張胎兒人權也需要受到保障，在墮胎決定前得到充分的教育及輔導，思慮周全度過猶豫期、觀察期，政府也要有出養媒合和法律的配套機制。【法務部、衛福部】	【法務部】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衛福部】 有關人工流產強制諮商（中國佛教會-第4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7場、婦女新知基金會-第7場）： (一) 查德國刑法第218條a第1項規定，允許懷孕12週內的無理由墮胎行為，然而德國法上關於懷孕12週內合法墮胎行為的要件中，要求懷胎婦女必須接受所謂的「衝突諮詢」，且取得證明文件3日後，始得接受墮胎手術，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手術時，必須請求婦女提示此一諮詢證明（王皇玉，墮胎罪同意問題之研究---兼評「生育保健法」草案關於人工流產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162期，頁46）。該制度與我國以「優生保健法」作為刑法墮胎罪之特別法，使人工流產有條件的合法化，為不同法制設計。 (二) 行政院於95年起3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曾規範：因家庭及心理因素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3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針對此規定，婦女團體認為婦女就醫前已深思熟慮，思考期規定有違女性身體自主權，且可能因其增加妊娠週數而危害婦女接受安

全合法之醫療服務；宗教團體則認為至少 3 日思考期，可幫助懷孕婦女獲得專業意見，有助其決定，期間歷經多次會議與公聽會協商，是否增訂「強制諮商制度」與「3 日思考期」均未能獲致共識。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函知：該修正草案規定之 3 日思考期，讓婦女易受來自配偶、父母及各方之壓力，致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之意志，似不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三) Shofar 社區轉化聯盟彭迦智理事長於 108 年提出全國公投提案：於優生保健法增訂「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經中選會召開聽證會，與會專家主要意見指出：從歐洲及美國的比較法來看，未見思考期長短或是否規定強制諮商，與人工流產比率間有直接正當的因果關聯。使用法律強制人工流產前 6 天思考期，不但會造成女性在身體與心理的負擔，亦屬以法律限縮生育自主權、對婦女造成歧視與壓迫的行為。另提供懷孕婦女完整生育資訊固然重要，若透過法律強制規定思考期，仍有造成對女性形成不自覺的歧視與不當負擔之疑慮，有違憲問題。後續本案因提案之領銜人屆期未補正，中選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駁回本提案。

(四) 考量 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1 號及第 24 號之一般性建議所揭示之精神，及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2 年發布之人工流產指引亦建議：應消除無關醫學必要的安全人工流產政策障礙，包括強制等待、須經他人（如伴侶或家庭成員）或機構批准等限制，同時肯認政府有提供民眾充分生育健康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義務，爰於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諮商服務，提供有需求者運用（非強制諮詢、諮商）。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委託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後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持續建置推廣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之衛教資源、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使有需求之懷孕婦女，能方便主動尋求相關專業協助與資訊。
台灣性教育學會： 預防勝於治療，預防要從上游開始。教育部在 32 頁，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推動性教育，但這裡是針對大專校院部分，那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部分呢？教育部從 93 年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在 109 學年度停止補助，這讓青少年更容易陷入懷孕及性病感染的危險當中。學生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不斷上升，性病防治感染人數(淋病和梅毒)也開始上升，愛滋病防治上，新案也在去年開始上升，也就是說校園真的非常需要輔導計畫。我們很高興看到教育部在第 33 頁的地方有做了研習和指引，我們要提出問題是，性教育和健康教育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專業，全國有 3 個師培系所，編製這個指引時有沒有專業人員進來？請教育部這個大家長要看中師資培育培育出來的人，性教育是非常大專業，宜廣納各界意見。【教育部】	【教育部】 針對台灣性教育學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增進健康促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等工作，即包含性教育議題的推展。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含性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融入課程教學、桌遊設計或親子繪本創作競賽、性教育宣導講座等相關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使健康生活融入成為生活技能。 二、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另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透過個別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集教師的經驗意見，以了解學校性教育之實施現況；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編製中等學校

	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使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健康知能。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非常同意 41 頁所提避免陳舊觀念複製，對於性別防治，政府還是強調保險套、篩檢和預防性用藥。性病是全身的病，親吻就可以感染，淋病也可以藏在咽喉，保險套性教育不是完全防護。男性性病人口如果多的話，會傳染給女性和新生兒，在少子化又得了新生兒梅毒的話，會影響智力等其他問題，建議重新檢討 CSE 的推動，還是強調用保險套防治性別；再三強調，沒有性生殖健康教育，會讓少子化雪上加霜，最後要利用人工生殖，人工生殖孩子較自然產孩子健康不佳，健康性教育一定要由專業人士把關。【教育部、衛福部】	【教育部】 針對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訂定 1-12 年級(兒童、青少年、青年)「性教育課程」學習內容，其中學習主題包含生殖系統與保健、生殖健康、愛滋病與其他性病等，每個學習主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心智能力程度與身心發展需求，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適切規劃性教育課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具備適合其年齡應有的性教育素養。 二、後續因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基於教育應與時俱進，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022 年 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以利教師應透過多樣化、動態性以及豐富的教育教學策略，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理念。 三、針對專業人員訓練部分，本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相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並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開發性傳染病之數位課程，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性傳染病防治(包含淋病、梅毒)」，預定 113 年 6 月底前上架，以促進渠等

	之專業知能。 【衛福部】 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第 4、7 場)：我國 2021 及 2022 年 10 至未滿 18 歲通報感染淋病個案數分別為 280 人(3.8%)及 299 人(3.7%)，感染人數比率未顯著提升，淋病主要感染風險因子為不安全性行為，為使青少年及早具備正確性傳染病防治及安全性行為知能，強化其自我保護能力，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性傳染病防治宣導，並製作相關衛教素材，包括：衛教宣導單張、摺頁、短片等，提供公衛人員、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宣導與諮詢服務時運用，以提升青少年對性傳染病及如何預防的正確認知，並降低感染淋病等性傳染病風險。另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強化辦理校園性傳染病(含淋病等)防治宣導，督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提升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及預防方法，保護自身之健康，降低疾病感染之風險。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法務部說刑法墮胎要保護的還有其他法益，請問其他法益具體為何？女性因為沒辦法決定自己的生育，進而影響她的人生規劃及平等去參與社會，沒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懷孕女性對胎兒也沒有救助義務，法律上的扶養義務並不包括要用自己的血肉去救助或保護其他人，同樣的女性也沒有義務要犧牲身體的一部分去救助胎兒。婦女新知從解嚴之前就致力於保障女性生育自主，優生保健法通過我們也出了一份力，現在法務部竟然說墮胎罪沒有任何問題，墮胎罪就是讓女人子宮被國家綁架，女人連自己身體都沒辦法自己決定，身為女人，我想要請問在社會上還具有平等公民身份地位嗎？【法務部】 2. 針對衛福部部分，我提出兩點，第一個部分是去年 3 月已提出生育保健法草案，第 9 條在 1984 年通過後沒有任何修正，已近 40 年，我想請問刪除有礙優生用語、刪除配偶同意權和增訂未成人人工流產第三方機制，這些 1990 年代我們就主張的東西，請問還要等多久？另外針對第 42 頁運用諮詢參考指引，應該要引導醫師不應該給予片面資訊讓女性決定生育或不生育，而是應該提供資訊讓女性自行選擇和考量；像障礙女性就經常被醫生勸說不要生，雖和優生	【法務部】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衛福部】 請參閱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有關人工流產回應部分

保健法第 11 條有關係，但也和醫生態度有很大關係，希望這兩者一併處理。 【衛福部】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針對性教育、性健康、性與生殖健康的部分，CEDAW 委員提到的是希望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再補充一下 CRC 第 50 點裡面有提到滿足兒少需求的所有性健康資訊與權利，其中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所以具體建議是，在回應表教育部部分，看到都是研習場次還有辦理相關研究成果 outcome，看不出是否能回應所有弱勢群體的健康性教育服務的兒少需求，另外前面有提到醫療場域部分，衛福部是否也要考慮增列相關回應和指標。【教育部、衛福部】	【教育部】 針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業就「學校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一節已擬定教學示例及教師增能研習之績效指標；有關「性健康性教育服務」等需求，本部國教署除於職前師資培訓外，針對非專長授課教師，亦訂有增能研習機制。 二、本部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有關親職教育、情感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通識課程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等議題以融入教學、活動宣導等方式辦理，以及鼓勵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專業系所之學校，安排性教育課程時，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以確保每位學生都有權獲得，包括孕產婦健康、避孕藥具、計劃生育、性傳染病及 HIV 預防、非預期懷孕、結紮與人工流產和護理、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之性健康資訊及權利、相關法令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各方面的充分資訊。 【衛福部】無回應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第 62 點(a)：墮胎罪是在法律層面保護女性，防止犯罪企圖使婦女被迫墮胎。優生保健法是在醫療專業層面保護女性，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而訂定之法令。CEDAW 第十二條的精神，旨在國家政府位階層面提供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擬定政策讓國民取得各種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目前臺灣已有的政策如下：臺灣健保制度下的醫療、生育或節育計畫衛教、男性及女性醫療普及…等無性別差異…政策。以上三者墮胎罪、優生保健法、CEDAW 第十二條的	【法務部】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衛福部】 有關刑法墮胎罪修法方向（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4 點、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第 4 場、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7 場）：刑法墮胎罪是否除罪化，仍應回歸法務部之整體研議考量。至優生保健法修法，本部業持續參據 CEDAW、CRPD 等人權公約精神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87

精神，是對於婦女身體健康保健的知能、身體自主權倡議、保障健康保健醫療服務，不相違背，並且三者並存，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之鐵三角，缺一不可。所以不應該廢除墮胎罪。**【法務部】**

2. 第 62 點(b) 優生保健法草案不應刪除「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理由：對於未成年懷孕施行人工流產，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行之。就醫療專業角度，不管是非侵入性（藥物流產）、或侵入性（手術流產）的人工流產術，除了過程有大出血、子宮穿孔等風險外，日後造成不孕、早產、婦科疾病、心理層面疾病的後遺症機率不容忽視。未成年人需要父母、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分擔風險、支持、與陪伴。建議所有相關法規或政策的擬定與修正目標，應針對鼓勵未成年人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討論，是否終止妊娠、或選擇生育等重大決定，這也是協助未成年人實現生育自主權的實踐最理想的方式。優生保健法草案不應刪除「已婚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須經配偶同意」。理由：夫妻是生命共同體，孕育生命的同時，雙方有責、有權主張是否終止妊娠，應經由討論得到彼此共識。對於小小生命的形成，應共同面對任何情況，尋求共識方可為之。一方面，在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的層次上，是經由配偶同意後進行人工流產術，除了減少醫療爭議外，是保護女性最實際的行動。**【衛福部】**

3. 第 62 點(c)：對於青少年性教育議題，本會倡議除了學校正規性教育外，應納入家庭性教育政策。理由：**【教育部】**

(a) 除了學校、社會教育外，家庭教育是青少年最切身的問題，家庭教育也是教育的根本。往往在性教育方面，青少年與家長間有一定的落差，這個差距來自於可能青少年資訊取得可能偏向於不是正規的性教育，而家長對於性教育可能偏向於保守，但是家庭教育又在完整的教育中，扮演著根本、重要的角色。

(b) 性教育除了適齡的性生理教育外，還包含：情感教育、尊重與愛的品格教

點次之決議方向、WHO 及國外相關法制規定，召開多場修法會議，朝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之方向進行修法。

【教育部】

無回應

育、約會與為親密關係做決定的責任與義務的教育、防範負面性行為的危害（包含性傳染病、愛滋、恐怖情人等議題）、婚姻、愛情、與家庭的全人教育，每個議題都是一個龐大課題，對於一個青少年未來的生活、婚姻、價值等，至關重要。建議把性教育結合家庭性教育併入政策中。 4. 行動：由中央參考各方意見，邀請性教育學者專家、有課程實務經驗的教師或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成立性教育課綱暨課程內容審議委員，研擬性教育課綱、課程內容、及性教育活動內容之研議，人數比例，應邀集專家進行討論擬定之。 【教育部】 (a) 對於臺灣青少年性教育納入課綱內容，除了參酌西方國家性教育專家調查與研究之理論建議，應考量與尊重華人社會環境、經濟環境、文化背景、教育暨成長環境、家庭結構情感互動關係、家庭環境個別差異、東方亞洲人種基因發展等因素，分短、中、長程，循序漸進式、分段進行適齡、符合臺灣青少年生理、心理、情感、情緒發展等因素，作為性教育課綱、及課程內容的修訂準則。 (b) 審度、設計符合東方亞洲人種、文化習俗的臺灣青少年健康性教育各項教育活動，結合家庭性教育知能培力、性教育親職教育、親子性教育學校教育參與活動等課程設計（包含性教育知識、青少年性行為風險與管理、案例討論活動等），以健全成熟、健康、全人的性教育，並設計針對降低青少年懷孕、青少年（含男、女）罹患性病、愛滋病等風險為目標的課程活動。 (c) 關於性教育課綱及課程內容審議，中央設立獨立的審議小組，同時成立學術研究、調查、課程開發，進行符合臺灣亞洲人種的性教育課程。建議教育部可參考杏陵基金會鄭其嘉教授的研究計畫，及鄭教授規劃的種子學校師資及課程、工作坊的培育計畫，與豐富的實務經驗。	
台灣婦女同心會：【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

1. 贊成保留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墮胎罪，以保護婦女墮胎安全。
2. 贊成未成年子女墮胎需要父母同意以保護婦女安全
因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有權利也有義務保護社會經驗不足的子女，當子女墮胎完，心靈及身體上需要坐月子來休養身心，需要父母提供子女休養期間的生活人力照顧及相關費用 等等，因此墮胎需要家長的同意。
3. 不贊成婦女隨意墮胎，以下有 5 點理由
 - (a) 生命權：墮胎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因為它涉及到終止一個正在發展中的人類生命，所有人類都應該被保護和尊重生命的價值，胎兒也是生命，有權享有生命，就像人們有權利生存一樣，胎兒也有權利生存。胚胎從受精那一刻開始就是一個有生命價值的人類，因此被墮胎等同於謀殺。
 - (b) 避免出生率急速下降造成嚴重社會、國安問題：
我國出生率居世界倒數第一名，墮胎文化會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包括道德退化、人口結構失衡、經濟問題等等，例如國內的出生率已居 世界倒數第一名，引發勞動力不足、國家發展力嚴重不足、等重大社會問題。
 - (c) 健康影響：
墮胎手術可能對女性的生殖系統造成傷害，包括子宮穿孔、子宮瘢痕形成、不孕等問題。此外，墮胎手術可能對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引起宮頸的損傷或感染，或在未婚女性中增加不孕的風險
 - (d) 宗教信仰：
國內許多宗教對墮胎持反對立場，人類的生命是神所賜予的神聖禮物，人們應該尊重生命，墮胎違反國內極大多數的宗教信仰重要原則
 - (e) 保護婦女權益：
墮胎會對女性的心理和身體健康造成傷害，例如引起抑鬱症等。
4. 應提供弱勢懷孕婦女包含未成年女性有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及孕婦關懷網站，以庇護孕婦及提供懷孕和生產相關補助，確保婦女懷孕權及胎兒生命權。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教育部】

針對台灣婦女同心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 一、有關「校園推動友善懷孕輔導機制，關心已懷孕的學生，也對家長予以關懷輔導，讓校園中女性，可以在友善的氛圍中生下胎兒」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本部已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機制及具體作法。
- 二、針對台灣婦女同心會第 4 點參採。【教育部學務司】有關建議提及應提供弱勢懷孕婦女包含未成年女性有緊急通報電話系統，及孕婦關懷網站，以庇護孕婦：各級學校已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分工原則，由學校行政單位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倘懷孕學生有緊急諮詢需求，可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學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諮商單位(處/室/中心)等單位提出，由學校依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有關提供懷孕和生產相關補助：
 - (一)學校應依懷孕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轉介、安置、保健、就業、經濟等協助。
 - (二)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申請對象，自 110 年度起納入懷孕學生，以協助其順利就學，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5. 校園推動友善懷孕輔導機制，關心已懷孕的學生，也對家長予以關懷輔導，讓校園中女性，可以在友善的氛圍中生下胎兒。	(三)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四、針對台灣婦女同心會第 5 點參採。有關校園推動友善懷孕輔導機制，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適用學生需求，提供適用學生家庭支持等協助。 【衛福部】 有關墮胎後遺症議題（台灣婦女同心會-第 4 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7 場）：經查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2018 年發表之「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bortion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 年發布之「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及美國婦產科醫學會（ACOG）網站，均就「人工流產長期健康效應」相關迷思提出說明，包括回顧過往針對人工流產對未來生育和妊娠結果、乳癌風險、精神健康障礙和過早死亡的長期影響之流行病學證據發現：許多已發表文獻並不符合嚴格、公正研究的科學標準，經確認高質量之相關研究獲得結論指出：人工流產並未增加女性患不孕症、妊娠相關高血壓疾病、異常胎盤、早產、乳癌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抑鬱、焦慮和創傷後症候群），負面的心理後遺症發生在極少數的女性，且似乎多是延續先前即存在的情形，而不是因為經歷人工流產導致的結果，以及人工流產是一項安全的醫療介入措施，發生人工流產併發症之機率僅 2%，且多數相當輕微。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法務部、衛福部】	【法務部】

假設有 2 個女人，根據法律都被判死刑，其中一個是孕婦，最後結果會是甚麼？懷孕婦女被免除死刑，其中最重要關鍵就是我們承認她身體裡的無辜生命，不會去殺害他們。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衛福部】

有關刑法墮胎罪修法方向（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4 點、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第 4 場、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7 場）：刑法墮胎罪是否除罪化，仍應回歸法務部之整體研議考量。至優生保健法修法，本部業持續參據 CEDAW、CRPD 等人權公約精神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87 點次之決議方向、WHO 及國外相關法制規定，召開多場修法會議，朝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之方向進行修法。

勵馨基金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有三點建議，第一個是 31 頁，請衛福部提供穩定追蹤未成年人終止懷孕的官方數字；第 28 頁法務部提到根據 288 偵結者都是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第 30 頁衛福部提到未成年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建議針對 227 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除罪化或部分除罪化一起納入通盤考量，在勵馨的服務中有一些青少年是合意性行為，但依法是進入性侵害服務裡，實際上我們處理的都不是青少年的性創傷，而是家長，甚至有親子衝突時，青少年受傷的點是來自家長。教育部提出比較多是場次、人次和教案開發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針對一線老師教學時的困難先去了解，再提出行動和指標，勵馨去年小型調查，想了解性教育和情感教育的落實狀況，發現 4 個問題，學校制度、師資培訓、硬體不足及家長阻礙，導致老師執行性教育上的困難，建議教育部解決這些問題。

【法務部】

請參閱台灣宗教聯合會綜合回應部分

【教育部】

針對勵馨基金會所提意見，本部參採，說明如下：

- 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另本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透過跨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以及到縣市課程教學輔導諮詢服務等方式，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教育、性教育等相關增能研習，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 二、至情感教育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其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包含「情感教育」，以讓學生瞭解情感關係，並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同時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

三、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協助學校納入子職、情感教育等多元化議題辦理活動，適時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協助與關懷，提升家庭間成員良性互動，強化親職教育優質發展，111 學年度共計補助 184 校，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760 萬元以落實學校情感教育推動。

四、本部於 102 年度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健康促進學校 3 項必選議題之一，持續於各校以健康促進學校 6 大範疇落實推動，爰已達 100%。考量聯合國已於 2018 年修訂性教育內涵，為使學校性教育內涵能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以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健康知能，持續藉由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達到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目的，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性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衛教宣導時，內容可參考聯合國全面性教育內涵。

五、本部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促進健康精進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規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促進各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各校皆依校本需求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 6 大範疇，包含學校衛生政策、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健康服務、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以及社區關係，推動性健康及生殖健康，並配合繳交成果： (一) 訂定校本需求的性健康政策。 (二) 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鼓勵開設健康相關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配合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三)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提供匿名篩檢管道與轉介服務、相關網頁資源連結之健康服務。 (四) 打造友善的健康物質環境：提供設置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及宣傳品、書籍專區。 (五) 營造健康社會環境：建立師生相互關懷、彼此幫助的校園氛圍，並招募與培訓志工服務隊。 (六) 經營社區關係：引進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性教育相關活動及服務社區。 六、本部已於歷年性教育專業人員研習安排大學生性問題(含愛滋病)諮商與輔導、與大學生談性說愛及大學校院常見愛情與法律問題等課程，並製作相關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海報、簡報宣導資料等，以利大專校院宣導運用。 【衛福部】 請參閱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回應有關匿名生產制度部分
--	--